

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9日，公司股东邵哲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75%。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2月9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质押时间发生于公司农历春节放假期间，公司相关当事人及工作人员未能及时沟通股权质押事宜，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将定期进行股东名册及股份质押、冻结的查询，并组织公司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及时向股东了解相关

情况，督促股东规范履行告知义务，按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说明。

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